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计〔2009〕55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度国家级星火 计划、火炬计划和重点新产品 计划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工作总体部署，为切实组织好 2010 年度国家级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和重点新产品计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在总结历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各计划的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结合落实《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09]9号)各项任务,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二、2010年度国家级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和重点新产品计划仍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以下简称“申报中心”,域名<http://program.most.gov.cn>)实行网上统一申报。

请各地方科技厅(委、局)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科技司(局)在报送书面申报材料的同时,将拟推荐的项目通过申报中心进行网上推荐。网上申报具体办法请访问申报中心门户网站(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科技部信息中心 010-51292636)。

三、各项目推荐单位书面申报材料寄送和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5日,申报单位填报项目截止时间由各项目推荐单位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自行决定。由于报送时间相对集中,请各单位做好组织工作,避免网络拥堵。

四、各单位计划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和协调,严格把关,杜绝项目多头重复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组织2010年度国家级星火计划备选项目的申报要求

2. 关于组织2010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备选项目的申报要求

3. 关于组织2010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备选项目的

申报要求



主题词：申报 科技 计划 项目 通知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09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组织 2010 年度国家级星火计划 备选项目的申报要求

根据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管理要求，2010 年国家级星火计划备选项目要在 2009 年完成申报和组织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0 年国家级星火计划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总体要求，把依靠科技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放在突出位置，以星火富民和惠民为目标，紧紧围绕加快农村科技创业，遵循循环经济理念选择和确定项目。

编制项目计划要有利于加快农村科技创业，推进农村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培育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有利于引导农村科技服务机制和模式的创新，加快农村信息化和多元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基层，促进城乡统筹；有利于发展农业高新技术，延长农业产业链，发展特色涉农产业，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改善农村生态和农民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推进新

农村建设；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科学素质，增强农民的科技致富能力和创业就业能力；有利于集成资源、突出重点，发挥星火科技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优先领域

1. 有利于提供农村科技创业服务、推进农村信息化和社会化、多元化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综合性技术；

2. 有利于发展农业产业链、创业链的技术；

3. 有利于提高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创业就业能力的培训、服务与技术；

4. 有利于高效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加快对发展现代农业确有影响的农业高新技术和特色涉农产业技术升级、促进星火产业带形成和发展的技术；

5. 有利于促进农村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加快星火技术密集区形成和发展的技术；

6. 有利于加快农村民生进步、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技術；

7. 有利于加快贫困地区和生态脆弱地区依靠科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技术；

8. 有利于农村地区防控自然灾害、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技术；

9. 有利于改善农业生态和农村生活环境、发展绿色社区的技术；

10. 有利于开发废弃物资源、推进资源节约利用和发展农村清

洁能源的技术。

三、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项目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行业发展有关规定；
2. 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成熟，具有较强的开发和应用前景，有利于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为法人单位，不能为行政部门；
4. 跨区域的项目，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项目优先。

属于下列情况的不予立项：

1. 不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2. 高耗能、高耗水和高消耗资源型项目；
3. 一般性技改或扩建等生产性项目和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4. 申报材料与申报程序不规范的项目。

四、申报组织

1. 围绕优先支持的领域，分农村信息化和多元化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高新技术和特色涉农产业技术升级、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和农村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创业就业能力提升、科技扶贫、科技特派员创业、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兴县(市)、其他等类别组织项目。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本省(区、市)2010年度备选项目的

申报工作（副省级城市单独组织并由所在省份统一报送）。有关部门相关司局按往年惯例组织申报。申报项目总数原则不超过 2008 年下达的项目数。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不超过 2 年，项目实施原则从项目计划下达日期开始。

3. 申报所需材料和申报流程同 2008 年。项目申报单位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program.most.gov.cn）或中国星火计划网下载项目申报书格式。各省（区、市）科技厅（委、局）和有关部门相关司局对申请单位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后，通过申报中心在线推荐（纸质文件不需报送）。

4. 各省（区、市）科技厅（委、局）和有关部门相关司局须向科技部星火办报送申报意见（加盖公章）和项目汇总表（每页均须加盖公章，格式可从申报系统下载）各一份。申报意见应写明申报总体情况、各类项目申报情况和组织审核论证的过程等。

5. 各省（区、市）科技厅（委、局）和有关部门相关司局须按时报送申报材料。

五、关于重点项目

（一）支持方向

1. 关于星火计划重点项目。

2010 年星火计划重点项目的组织要充分体现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为农村科技创业提供服务的需要。重点：

（1）优先支持农村信息化和多元化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搭建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创业的服务平台，实施一批星火科技 12396 信息服务项目和农村科技服务项目。支持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农村科技合作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多元化农村科技服务模式的发展，推动建立健全多元化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创业和服务。支持星火科技 12396 信息服务试点省份更加系统地推进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农村信息化工作和多元化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结合起来，支持各地依托基层农村科技合作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业专家大院等，发展一批专业化的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站点，搭建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创业的平台。支持各省（区、市）根据实际，围绕上述内容，申报星火科技 12396 信息服务项目、农村科技服务项目（依托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的多元化科技服务组织）或农村基层信息服务项目（依托农村基层科技信息服务站点所在的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的多元化科技服务组织）。

（2）优先支持对发展现代农业确有影响的农业高新技术和特色涉农产业技术升级，培育农业产业链、创业链，发展星火产业带，实施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集成应用项目。围绕现代种业、食品加工、饲料、农业装备与设施、乡村建材、林木加工、非粮生物质利用、生物农药、乡村环保、乡村物流服务等特色涉农产业的发展，支持以产业龙头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申报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集成应用项目，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返乡农民工创业与就业，发展并形成一批星火产业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由行业协会会同产业龙头企业和科研单位申报

项目。

(3) 围绕提高农村企业科技人员、农村科技服务人员等农村实用科技人才的创业就业能力，实施一批星火科技培训项目。与特色涉农产业的发展相结合，以国家级星火培训基地、星火学校和各省（区、市）认定的重点科技培训基地为主体，重点培训一批农民科技带头人、农村企业科技人员、农村科技服务人员等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引导培训一批新型农民。支持各省（区、市）按照上述要求，申报星火科技培训项目。

(4) 支持新农村建设民生科技进步和农村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发展星火技术密集区，实施一批新农村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示范应用项目。面向扩大内需、支撑农村民生建设工程，围绕充分发挥科技在新农村建设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坚持生产、生活、生态统筹，突出民生，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县（市）、乡镇、村范围内，实施一批新农村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集成示范应用项目，发展并形成一批星火技术密集区。鼓励以对农民转移就业特别是对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农村中小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申报该类项目。

(5) 围绕探索贫困地区依靠科技促进新农村建设的经验，继续实施一批科技扶贫项目。以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等为主要内容，支持大别山区、井冈山地区、陕北地区三个革命老区（科技部定点扶贫县）以及贵州省黔西南州、毕节地区、四川省巴中市，继续实施一批科技扶贫开发项目。

2. 关于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技进步示范县（市）项目。

（1）围绕推动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开展，实施一批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项目。依托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建设，选择支持一批产业链基础好、科技特派员参与程度高、带动农户能力强，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的科技项目，培育壮大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支持鼓励大中专毕业生作为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创新创业，和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以创业带动就业，对于大学生科技特派员提出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安排；依托已批复的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实施科技特派员培训项目，加强科技特派员能力建设；支持实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科技特派员对口帮扶项目。

（2）围绕加强国家农业园区建设，实施一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支持园区加强创业服务平台以及综合信息服务设施建设，为科技人员到园区创业提供条件和平台；鼓励园区企业吸引大学生就业，支持孵化中小企业和培育龙头企业的项目，发展农业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支持现代农业技术集成创新的项目，鼓励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开发、组装、集成和成果转化，发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3）围绕加强科技进步示范县（市）建设，实施一批科技进步示范县(市)项目。以应对金融危机，拉动内需，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根据示范县（市）建设与发展规划要

求，支持示范县（市）实施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或支柱产业技术开发和规模化应用项目，提升县（市）科技支撑能力，推动县（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二）申报要求

除满足一般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重点项目须制定可行性报告（格式从科技部申报系统或中国星火计划网下载），经各省（区、市）科技厅（委、局）审核论证后，与申报书一起从科技部申报系统报送。各省（区、市）和有关部门相关司局要在申报意见中说明重点项目的申报情况，并在项目汇总表中注明。

2.申报重点项目，除填报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报告中的相关财务和预算信息外，还须单独填报《2010 年度国家级星火计划重点项目预算申请书》（可从申报系统下载）。

3.关于经费额度和支持方式。

在农村科技创业培训服务、干旱半干旱地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信息化综合示范三个方面进行必要的试点，加强综合性拨付，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向上述工作投入，积极探索星火计划经费支持方式创新。

除上述三个方面的试点项目外，其它相关项目原则上申报 60-100 万元。继续探索贷款贴息、后补助支持方式，申请这两种支持方式的项目请参照 2008 年相关要求申报。

4. 关于重点项目申报的数量。

除科技扶贫、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兴县（市）项目外，各省（区、市）不超过 11 项、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不超过 5 项（副省级城市由所在省统一报送），各地要根据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项目的申报比例。

关于科技扶贫：科技部各定点扶贫县不超过 3 项，贵州不超过 4 项，四川不超过 2 项。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每个省（区、市）2 个左右，计划单列市 1 个。关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每个园区不超过 2 个。关于科技进步示范县（市）：对 78 个已批复的示范县（市）支持总量原则为 1/4 左右。

六、联系方式

科技部农村中心：陈永红、于双民

电话：010-68510207、68514065

科技部农村司：王仕涛、胡京华，魏勤芳、侯立宏

电话：010-58881439、58881411，58881410、58881425

有关申报用户注册、系统填报、项目提交等事项请咨询科技部信息中心

电话：010-51292636

传真：010-68522908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科技部农村中心星火与信息处（100045）

附件 2:

关于组织 2010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 备选项目的申报要求

根据“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工作总体部署，为切实组织好 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组织

1. 申报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申报渠道。

(1) 产业化引导示范项目通过地方科技厅（委、局）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申报。

(2) 高新技术产业集群项目通过地方科技厅（委、局）申报。

(3) 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通过地方科技厅（委、局）申报。

其中，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项目也可通过教育部、中科院申报。

3. 其他规定。

(1) 原则上同一单位当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同一项目不得以相同或不同名称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科技部当年度其它政策引导类计划。

(2) 正在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今年的火炬计划项目。

(3) 申报部门的申请材料和电子数据应集中统一上报，对于申报部门分头报送和多次报送不予受理。

二、申报方式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申报采用电子数据和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电子数据申报一律通过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申报。

1. 申请单位操作流程。

(1) 注册。申请单位需要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进行注册，具体注册及审核过程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并按照有关要求将相关审核资料以特快专递寄送至科技部信息中心。科技部信息中心收到资料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

往年已经在申报中心登记注册的申报单位，仍用原单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登录，不需要重新注册。

(2) 在线填写申请材料。根据申请材料填写说明，在网上认真填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申报部门。

2. 申报部门操作流程。

申报部门登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受理申请单位电子文档和书面材料。申报部门须对申请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认真核对、审查

有关文件、数据。

3. 纸质材料须与电子数据内容一致。申报书可从系统中打印，申报材料按要求顺序装订。纸制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按要求寄送。

三、申报材料

申请项目“总投资”中，如申请国家计划拨款，还需按照要求填写《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预算申请书》。预算申请书需附在项目申报书后一起装订。

（一）申请单位。

1. 产业化引导示范项目

（1）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

（4）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科技成果（产品）鉴定证书或最近两年内的科技查新报告、检测（验）报告。

——可说明知识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技术转让合同等。

——特殊行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新药证书；食品卫生许可证；农药、化肥生产许可证、登记证；通信产品、电力设备入网证；公共安全、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工、能源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

品，需提交环保合格证明。

——承担其它科技计划的证明、获得科技经费支持的合同、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金匹配的意向或合同。

——产品（技术）获奖证书、企业获奖证书、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医药 GMP 证书、银行信用等级评估证明、产品用户意见报告、销售合同或意向等。

2. 高新技术产业集群项目

集群项目企业类单位应提供地方政府的产业规划，申报应符合产业化项目的申报要求，填写“产业化项目申报书”，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服务机构类项目申报应符合环境建设项目申报要求，填写“环境建设项目申报书”，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3. 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可行性报告

(3) 上年度财务报表

(4) 法人证明材料

(5) 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二) 地方或行业科技部门需提交的材料。

1. 项目报送函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汇总表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地方推荐意见（请附在项目申请材料内）

4. 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5. 申报项目电子汇总数据

(三) 材料装订。

1. 装订顺序

(1) 项目申报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原则上为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机构应附验资报告

(4) 附件目录

(5)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装订要求

(1)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

(2) 全部申报材料应按要求的装订顺序装订。

(3) 申报书的封面作为首页装订。建议增加书脊内容：项目名称和申报渠道。

(4) 不允许使用文件夹装订。

(四) 有关要求。

1. 报送材料应按有关规定逐级申报。

2. 填写申报书前，应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并按要求认真填写，务必完整、准确、有效。

3. 附加材料要有针对性，不要提交与申报项目或企业无关的材料，同时注意提供材料的时效性。

4. 须在规定的栏目内签字、盖章后再报送材料。

四、联系方式及技术咨询

1.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复兴路 12 号 C 座 3 层北京 3823 信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项目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38。

2. 联系电话：

(1) 受理咨询

科技部高新司：010-58881566，58881565。

科技部火炬中心：010-63923533、63923525、63923522。

(2) 软件及网上申报咨询

科技部火炬中心：010-63923599。

科技部信息中心：010-51292636、68522908（传真）。

附件 3:

关于组织 201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备选项目的申报要求

按照落实《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的要求，2010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将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引导和支持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研制、开发与推广，激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促进产业调整与振兴，实现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的目标提供科技支撑。为切实做好 2010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现提出 201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申报要求：

一、支持重点

优先支持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支持与 863 计划、支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成果转化相关的新产品开发，鼓励企业、科研单位、高校联合开展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

1. 注重培育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生物、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新产品开发。

2. 围绕电子信息、钢铁、纺织、轻工以及装备制造等重点振

兴产业，重点支持对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有显著带动和拉动效应的新产品开发。

3. 突出节能减排主题，围绕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等节能减排重点行业和企业，支持有显著节能和环保效应的新产品开发。

4.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围绕地方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以及产业集群技术提升，开展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及其配套新产品开发。

5. 加快新农村建设，重点支持有利于现代农业产业结构重大调整和升级的新产品开发。

6. 不支持范围：食品、保健品、饮料、服装、传统手工艺品、小家电等日用产品开发；军工配套产品开发；高能耗和高污染产品开发。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尤其要和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的有关政策措施衔接一致。

2.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益状况明确，无相关产权争议。

3. 产品创新程度和技术水平高。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在国

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

4. 产品为首次开发，已开始有市场销售，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三、申报流程及有关要求

1. 申报流程

项目申请单位可选择地方科技厅（委、局）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科技司（局）任一渠道申报。所有项目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申报，网站为<http://program.most.gov.cn>。

申请单位申报流程：（1）登陆上述网站注册：网站注册和审核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2）在线填写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和《产业化前景分析报告》：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申报渠道单位。（3）上报申请材料：在线打印《项目申请书》、《产业化前景分析报告》，按顺序装订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正式报送申报渠道单位。

申报渠道工作流程：（1）受理审查：申报渠道单位以下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上述网站，对申请单位的电子数据申报予以受理确认，并审查电子数据与书面纸制材料的一致性。（2）项目评审：申报渠道单位对项目完成评估或评审后，在线填写《项目总体评价意见表》、《项目汇总表》，并打印表格。（3）上报推荐材料：对推荐项目电子数据和书面纸制材料确认无误后，网上提交科技部申报中心，纸制材料寄至指定地点。

2. 有关要求

（1）申报渠道单位要按照《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

及《2010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申报指南》,认真做好本地区、本系统的 2010 年项目申报组织、评估(评审)和推荐工作。在上报 2010 年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交上年度新产品工作总结报告。

(2) 新产品计划 16 家申报备案管理单位在上报 2010 年申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交新产品管理办公室关于上年度新产品组织管理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3) 申报渠道单位推荐上报项目数量以及重复申报等问题,应严格按照《201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申报指南》要求来控制 and 把握。

四、申报材料

申报渠道单位推荐上报材料包括:

1. 项目报送函、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
2. 企业申请纸制材料一式二份(每个项目的总体评价意见表应和项目申请材料一起装订)。
3. 在申报材料规定的栏目中签字、盖章。
4. 装订要求:按项目申报材料封面、项目总体评价意见表、项目申报表、产业化前景分析、相关附件顺序装订。申请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五、材料寄送及联系方式

1. 材料寄送地址

北京复兴路 12 号 C 座 3 层 305 房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

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23532

2. 申报咨询电话

新产品计划管理办公室：010-63923525、63923524、63923522

3. 软件咨询

科技部信息中心：010-51292636、68522908（传真）

新产品计划管理办公室：010 - 63923599